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月8日17:00止的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即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2月7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前海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29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请;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可回邮,上注明收件日期为准。

4. 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5. 授权的确定原则

(1) 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但表决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7.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5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生效条件</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及授权程序</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生效条件</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及授权程序</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效力</p>
第九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1.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p> <p>2. 基金资产的估值程序</p> <p>3. 基金资产的估值对象</p> <p>4. 基金资产的估值频率</p>	<p>1.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p> <p>2. 基金资产的估值程序</p> <p>3. 基金资产的估值对象</p> <p>4. 基金资产的估值频率</p>
第十部分 基金财产的清算	<p>1. 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p> <p>2.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p> <p>3. 基金财产的清算期限</p> <p>4. 基金财产的清算公告</p>	<p>1. 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p> <p>2.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p> <p>3. 基金财产的清算期限</p> <p>4. 基金财产的清算公告</p>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1.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 基金合同的终止</p> <p>3.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 基金合同的终止</p> <p>3. 基金财产的清算</p>
第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p>1.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p> <p>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p> <p>4.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1.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p> <p>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p> <p>4.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1. 基金的投资目标</p> <p>2. 基金的投资策略</p> <p>3. 基金的投资范围</p> <p>4. 基金的投资限制</p> <p>5. 基金的投资程序</p> <p>6. 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p>	<p>1. 基金的投资目标</p> <p>2. 基金的投资策略</p> <p>3. 基金的投资范围</p> <p>4. 基金的投资限制</p> <p>5. 基金的投资程序</p> <p>6. 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p>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	<p>1.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2.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p> <p>3.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p>	<p>1.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2.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p> <p>3.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p>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p>1.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基金收益分配的频率</p> <p>3. 基金收益分配的支付方式</p>	<p>1.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基金收益分配的频率</p> <p>3. 基金收益分配的支付方式</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风险	<p>1. 基金的风险种类</p> <p>2. 基金的风险控制</p> <p>3. 基金的风险评估</p>	<p>1. 基金的风险种类</p> <p>2. 基金的风险控制</p> <p>3. 基金的风险评估</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1. 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p> <p>2. 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p> <p>3. 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p>	<p>1. 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p> <p>2. 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p> <p>3. 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1.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2.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3. 基金合同的终止</p>	<p>1.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2.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3. 基金合同的终止</p>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附件	<p>1. 基金合同的附件</p> <p>2. 基金合同的附件</p> <p>3. 基金合同的附件</p>	<p>1. 基金合同的附件</p> <p>2. 基金合同的附件</p> <p>3. 基金合同的附件</p>

注：上表中部分日期留空(即“20XX年XX月XX日”)，依据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情况而定，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补充。